

证券简称：卓越优先

证券代码：137400.SZ

卓越次级

137401.SZ

关于召开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决定召开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原始权益人：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名称：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项计划期限：18 年（3+3+3+3+3+3）

兑付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之日，专项计划首个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自然月后的第 6 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8】日），以后各兑付日为前述第一个兑付日起每三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如果任何兑付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法定到期日：2038 年 12 月 8 日

专项计划余额：16.02 亿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请于会议召开当天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将表决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管理人处，送达时间以计划管理人实际收到或签收时间为准。

邮箱：bail@hxzb.cn

纸质版原件请随后寄送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1611B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联系人：柏玲

4、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计划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6、会议审议事项：详见《附件三：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7、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卓越优先”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2）见证律师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3）计划管理人委派人员

（4）专项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

8、本次会议须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登记及参会办法

1、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4、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一）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签章扫描版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计划管理人；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和参加表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请同时将签章完整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扫描后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计划管理人。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计划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三）联系方式

计划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1611B

邮编：518000

联系人：柏玲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电子邮件地址：bail@hxzb.cn

四、表决程序及效力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格式见附件四）。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将签章完整的表决票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同时**发送到以下地址：

计划管理人邮箱：bail@hxzb.cn;

见证律师邮箱：pengzeyu@allbrightlaw.com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通讯表决后，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如有）、表决票等文件原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1611B。

2、向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资产支持证券拥有 1 票表决权。

3、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通过方为有效。

5、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议案》

附件四：《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资产支持证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99.15 元）：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注：参会回执电子邮件有效。

2023 年 10 月 日

附件二：

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及投票时效等要求的议案			
关于延长计划说明书回售登记期及顺延回售公告日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一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会议现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99.15 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

附件三：

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及投票时效等要求的议案

依据《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中约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鉴于目前房地产环境影响，原始权益人与投资人就回售事项受市场情况影响时效，特此申请各位“卓越优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计划说明中关于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及于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3 个工作日行使表决权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延长计划说明书回售登记期及顺延回售公告日的议案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回售登记期系指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第 3 年、第 6 年、第 9 年、第 12 年和第 15 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选择申报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标准条款》约定全部或部分回售的期间，具体为专项计划成立后第 12 个、第 24 个、第 36 个、第 48 个、第 60 个兑付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T-30 日）（含该日）至第 29 个工作日（T-29 日）（含该日）。即本次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回售结果公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目前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正在进行相关回售登记决议流程，鉴于期间时逢

国庆假期及目前房地产行业整体融资环境影响，投资人及原始权益人对回售事项仍在持续沟通中，可能存在审批结果晚于回售登记期，故此申请延长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延长后为：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回售结果通知则顺延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四：

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及投票时效等要求的议案			
关于延长计划说明书回售登记期及顺延回售公告日的议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然人亲笔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投资者适用，签字/章）：

受托代理人（委托投票适用，签字/章）：

持有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99.15 元为一张）：

2023 年 10 月 日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照此格式自制有效；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